

鯊魚類安全釋放之最佳處理實踐 (鯨鯊及鬼蝠魞、蝠鱝類除外)¹

以下係對圍網及延繩釣漁業建議之非約束性鯊魚類最佳處理實踐準則：

安全第一：此等準則應以船員之安全及可實踐性為優先考量，船員自身之安全應總是列為第一優先順位。船員應穿戴手套並避免與鯊魚吻部接觸。

對所有漁具類別，皆應盡量將鯊魚留在水裡；倘將之卸上甲板為必要時，應使該期間縮至最短，並盡快釋放鯊魚至水中。

圍網漁業

應做事項 (確保將「應做事項」示意圖標示為範例參考用)：

倘於圍網網具內：

- 盡可能在鯊魚仍能自由游泳時將其釋放(例如：小艇倒退製造缺口、將浮球沉下水中、剪開漁網以讓讓魞類游出)。
- 對於無法從網具中釋放之鯊魚，考量使用漁鉤及釣線將其釋放。

倘於抄網中或甲板上：

- 對無法安全地用手自抄網中移出之大型鯊種，應優先使用特製之網眼較大的貨網或吊索等同類型之器具²將其釋放。倘漁船配置容許，亦可在舷梯上以能連接頂層甲板之角度升起網具，直接將網具清空以釋放鯊魚，船員無須舉起或提著抄網。
- 一般而言，小型鯊種較為脆弱且需要小心處理，倘能安全進行，最好同時由兩人一起或一人使用雙手釋放。
- 當鯊魚被纏繞在網中，倘能安全進行，小心地將網子剪開使其身上不再附著任何漁網，並盡快將其釋放回海中。

不應做事項 (示意圖在此項較實用)：

- 不應等待起網完成後才釋放鯊魚，應盡快將其釋放回海中。
- 不應在鯊魚身上切割或穿孔。
- 不應鉤、刺或踢踹鯊魚，且不應將手伸進鯊魚的鰓裂中。

延繩釣漁業

應做事項 (確保將「應做事項」示意圖標示為範例參考用)：

- 盡可能優先在鯊魚仍在水中時將其釋放。使用除鉤器除去魚鉤，或以長柄剪線器盡量在離魚鉤最近的地方剪斷漁具 (理想狀態係在釣線連接魚身 0.5 公尺內)。
- 倘在水中除鉤確實過於困難，且鯊魚體型較小可置於手抄網中，則將其移至船上，並使用除鉤器盡可能將所有漁具移除。倘魚鉤嵌入魚身，則使用斷線鉗剪斷魚鉤，或在近魚鉤處剪斷釣線，並將鯊魚輕輕放回海中。
- 對所有被卸上甲板之鯊種，應盡可能縮短將其放回海中之時間。

¹ 本準則適用於在禁止留置規定下必須釋放的活體鯊種，以及所有其他自願性釋放的鯊種。

² 如 SC8-EB-IP-12 (Poisson et al. 2012)文件所列建議。

不應做事項 (示意圖在此項較實用)：

- 不應將鯊魚甩至任何物體上以將其從釣繩上移開。
- 不應試圖除去已深入魚身且肉眼不可見之魚鈎。
- 不應猛然拉扯支繩以除去魚鈎。
- 不應切割魚尾或其他身體部位。
- 不應鈎、刺或踢踹鯊魚，且不應將手伸進鯊魚的鰓裂中。

其他建議事項：

在知道任何作業中皆可能捕獲鯊魚的情況下，可預先準備幾種工具 (例如：裝載或舉起鯊魚用之帆布/吊網或擔架、能覆蓋魚艙口或分魚用的大網目網具(圍網漁業)、長柄剪線器與除鈎器(延繩釣漁業))。